

2024年度

苍溪县民政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

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定信仰、蓄力前行，以思想理论根基锻造为民服务本领。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把深化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通过“三

抓”，凝聚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底气和思想动能。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一域之力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跳出民政看民政，站在大局谋民政，围绕中心抓民政，把民政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中谋划，强化“三个责任”落实，确保民政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3. 聚焦主业、尽责纾困，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民政对象的心坎上。全县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两个着力”重大要求（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苍溪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民政局（本级）
2. 苍溪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096. 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587. 31万元，增长16. 7%。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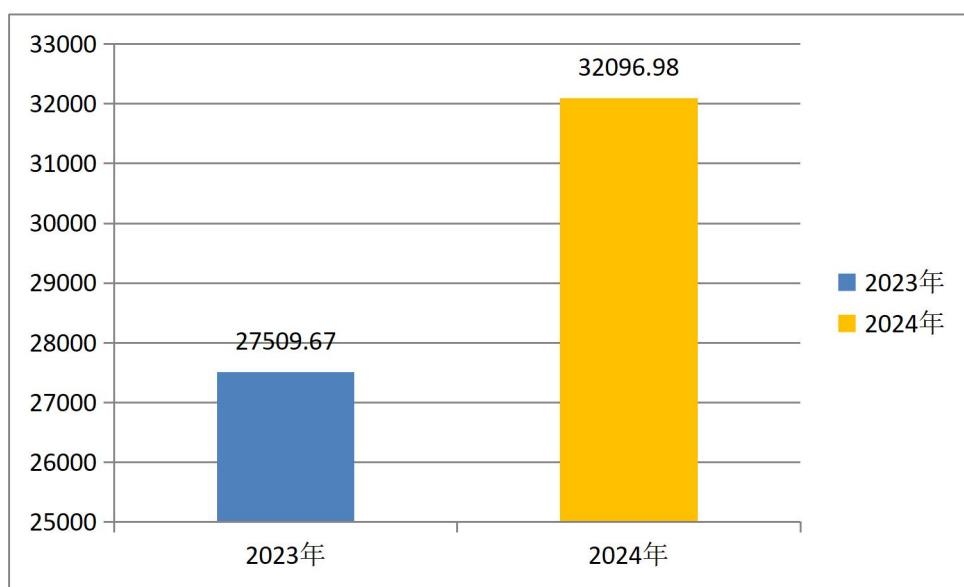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941. 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35. 65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 79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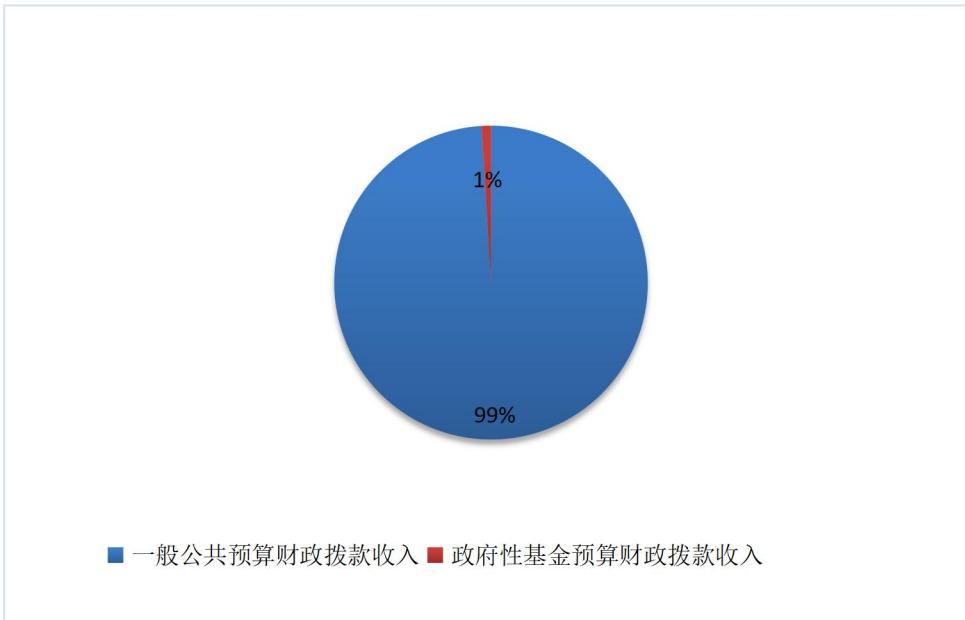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00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27万元，占3.5%；项目支出30893.97万元，占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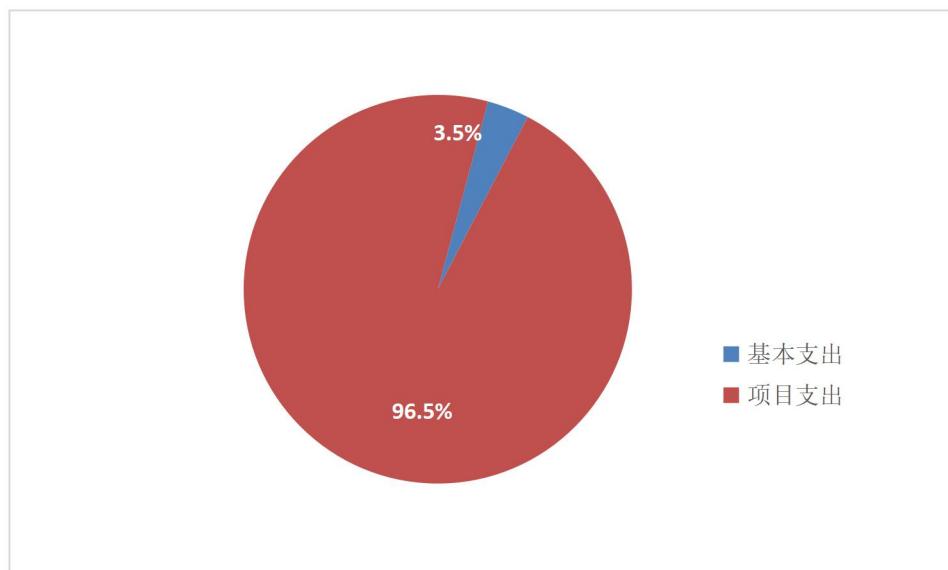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1941.4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628.3万元，增长16.9%。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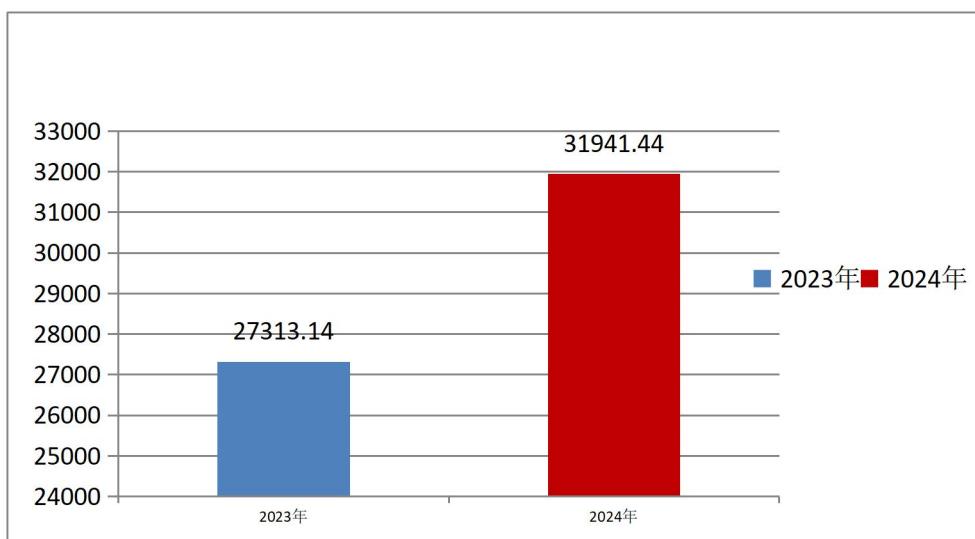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88.08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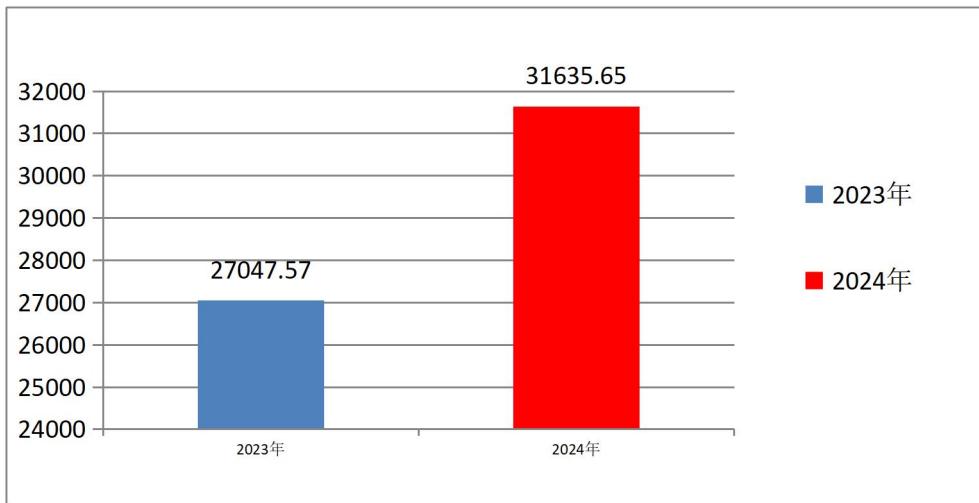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84.73万元，占99.5%；卫生健康支出59.73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3.31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7.88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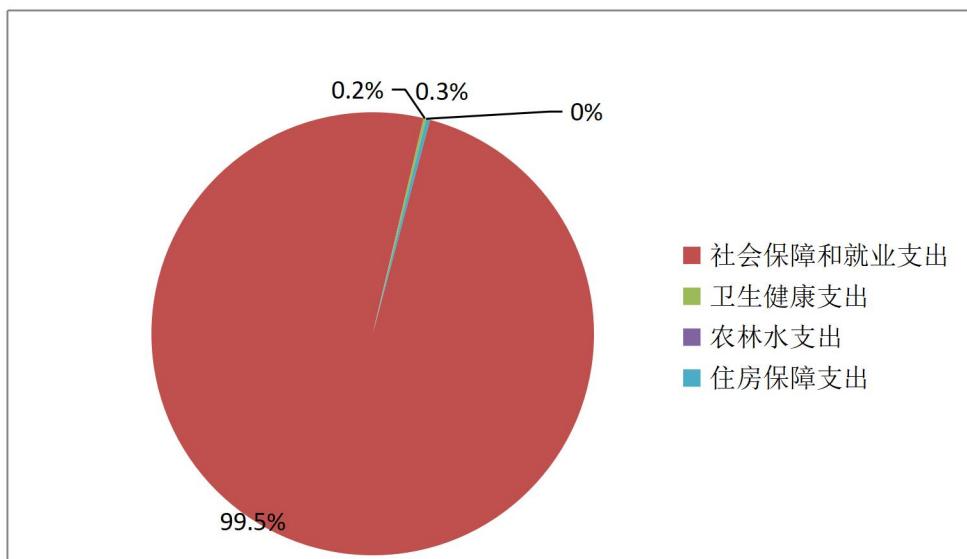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635.65万元，完成预算9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4.24万元，完成预算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暂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5.26万元，完成预算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骨灰堂安放格位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2个社会组织的“两新”党组织经费暂未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37.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881.06万元，完成预算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数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69.76万元，完成预算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利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73.14万元，完成预算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办养老机构运行经费还在核算拨付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20.9万元，完成预算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还在实施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429.63万元，完成预算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的残疾人人数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16.6万元，完成预算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224.68万元，完成预算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26万元，完成预算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特困补助人数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57.17万元，完成预算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特困补助人数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24.42万元，完成预算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634.91万元，完成预算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9.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预算97.3%，较上年度增加1.46万元，增长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报账资料还在完善，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9万元，占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5万元，占20.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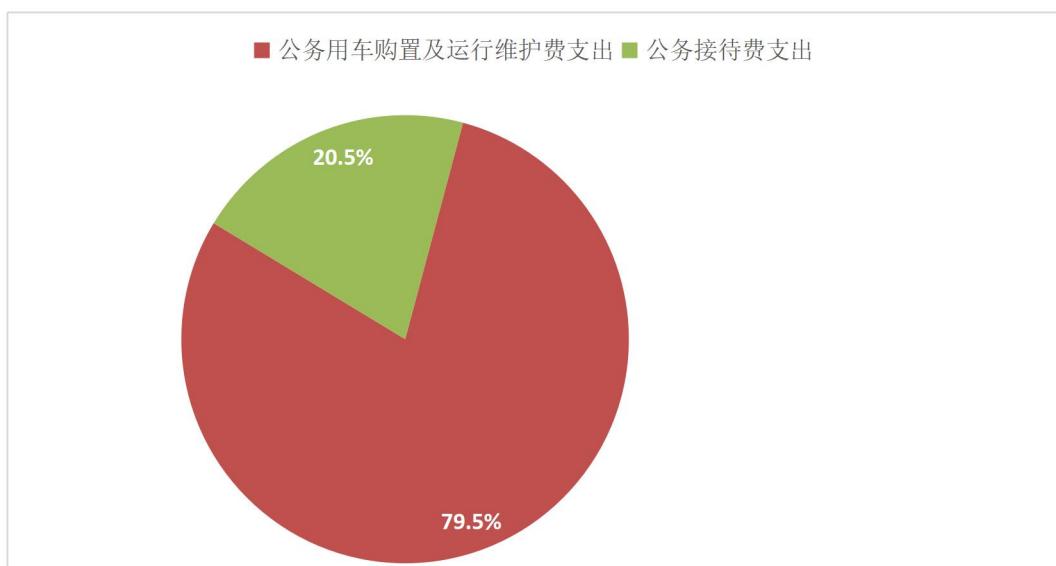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完成预算9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3.6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35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9批次，4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3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调研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79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0.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2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支出数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0.39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机关公务车进行了大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民政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襄渝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等4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最低生活保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26分，绩效自评综述：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绩效自评综述：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面向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殡仪疫情期间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工作补贴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度苍溪县民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老龄和养老服务股（安全监督管理股）、财务股、机关党委。由局机关和5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其中，1个参公事业单位：苍溪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4个事业单位：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县社会福利院、县老年大学、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指导中心）、苍溪县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苍溪县殡仪馆。

(二) 机构职能

1. 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

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

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苍溪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79人，年末实有人数65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153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2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万元。决算报表收入3209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35.65万元，占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79万元，占0.9%；非财政拨款结余155.54万元，占0.5%。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153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12万元，项目支出20356.79万元。决算报表支出3200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27万元，项目支出30893.97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93.7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是坚定信仰、蓄力前行，以思想理论根基锻造为民服务本领。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把深化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通过“三抓”，凝聚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底气和思想动能。一是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我局始终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扣目标要求、周密组织实施，利用局党组会、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等20余次，全局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氛围进一步浓厚。二是抓好基层党的建设。召开党组会、干部职工会13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等，不断加强理论武装。不断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发展1名预备党员，收缴党费1.99万元，开展党员双报到志愿活动200余人次，机关支部获得2024年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是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将党风廉政建设同民政业务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结合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5件民生实事，配合纪检组积极推进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一域之力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跳出民政看民政，站在大局谋民政，围绕中心抓民政，把民政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中谋划，强化“三个责任”落实，确保民政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一是扛牢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建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将1.22万户、1.99万名已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坚决兜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履行招商引资重要责任。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要求，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全年“一把手”外出招商8次。截至目前，完成项目储备9.22亿元，完成进度115.2%，得分排县级部门第1位。争取中省资金2.22亿元，完成进度92.5%，排县级部门第6位。三是落实安全生产底线责任。我局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抓实抓细养老、殡葬等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2024年获得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三是聚焦主业、尽责纾困，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民政对象的心坎上。全县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两个着力”重大要求（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3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经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 单位收入统筹。2024年，县民政局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4年，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全年预算收入35651.08万元，实际支出32003.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9.8%。

(4) 预算年终结余。苍溪县民政局部门结转结余93.73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苍溪县民政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4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2396.13万元，累计折旧5016.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4184.3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年度工作决策严格遵循上级部署，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旨在依法履行核心职能，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

2.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并非设定目标就结束，还需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绩效跟踪监控，动态掌握目标实现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在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管理和未来预算安排。二是动态调整与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更符合实际管理和决策需要。

3. 目标实现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全年财政预算收入35495.53万元，实际支

出3194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支出31635.65万元，完成预算的91.7%，执行率基本达到预期；政府性基金实现支出305.79万元，完成预算的30.9%，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敬老“关爱服务包”项目、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等福彩公益金项目还在实施中，未支付。总体来说，本部门在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多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绩效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年末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26分，绩效支出总体良好，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 存在问题

部门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经费预

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4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收入20441.28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金发放管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以及机构集中供养救助金除外）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通过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资金监督体系，释放做实基层监督的综合效能。保障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资金21726.32万元，完成支付20441.28万元，完成预算的94.1%。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精准、高效、公平使用，并实现“保基本、

托底线、救急难”政策目的来科学合理设置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公平目标：确保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被及时、准确地识别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杜绝“人情保”“关系保”。效率目标：以最小的行政成本和财政投入，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减少跑冒滴漏。效果目标：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缓解其贫困程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性目标：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政策的可持续运行，并与乡村振兴、就业扶持等其他政策有效衔接。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产出指标情况

（1）数量指标。2024年底，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2066户，

共66536人，其中：城市5951户，共10408人，农村36115户，共56128人。

(2) 质量指标。全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较上年增长48元/月、40元/月。

(3)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实现救助资金当月按时发放，按时发放率 $\geq 90\%$ 。

2. 效益指标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加大了年度核查和动态管理力度，坚持按户保障和分类施保，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使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力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3. 满意度指标情况。享受救助的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为90%以上，高于年度指标值；政策知晓率90%以上，高于年度指标值。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2. 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 项目结果。每月按时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效改善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属于民生保障资金。数量指标方面，全年共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2066户，共66536人，做到应保尽保。质量指标方面，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时效指标方面，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四、评价结论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7.8分，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

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保障类别不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残疾人两补制度，对残疾人两补享受范围、审批程序、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来源、使用管理、督促检查等方面进行规范，及时下拨残疾人两补资金，切实保障残疾人两补对象的基本生活。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三是资金保障对象认定：困难残疾人，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苍溪县户籍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1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维持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每月及时下发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全县困难残疾人12639人，重度残疾人9224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778人。三是2024年

残疾人两补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资金2443.19万元，完成支付242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精准、高效、公平使用，并实现“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政策目的来科学合理设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公平目标：确保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都能被及时、准确地识别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杜绝“人情保”“关系保”。效率目标：以最小的行政成本和财政投入，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减少跑冒滴漏。效果目标：有效保障残疾人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缓解其贫困程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性目标：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政策的可持续运行。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缓解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随着残疾人福利保障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和精细化，如何科学评估补贴政策实施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成为当前残疾人工作的重点课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 在全面评估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系统分析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成效与不足，为政策优化和制度完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衡量补贴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切实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重点综合评价三方面重要意义：一是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共财政资源高效、公平地惠及目标群体；三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通过评估发现问题、优化政策，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

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2. 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

4. 项目结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实施总体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应补尽补的政策目标，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补贴资金管理规范，发放及时准确，政策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属于民生保障资金。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衡量政策实施的直接成果，是绩效评价的基础环

节。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在各方面的产出表现如下：目标人群覆盖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为12639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9224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为778人，政策覆盖率98%，实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准确率约97%，发放错误主要集中在对象资格识别不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够灵敏，我县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主要由乡镇申报，民政局审核，但由于各个部门之间未进行大数据共享，存在个别死亡人员享受等情况。资金发放及时性：本部门能按月在规定时间前发放补贴，2024年，平均发放时间为每月30日前，早于规定时间，表现优于预期。

2.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

效果指标衡量政策实施的综合效益，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内容。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在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生活减负效果：补贴政策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压力。护理改善程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长期照护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需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家庭负担减轻：两项补贴显著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公平促进：补贴政策减少了残疾人贫困发生率，促进了社会包容。

3.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是衡量政策效果的重要主观指标。本次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等方式，得到有效满意度数据，满意率>90%。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一是补偿了额外生活成本，二是残疾人补贴依赖占比增加，三是基本生活必需品得到保障。

四、评价结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8.8分，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政策宣传不深入。乡镇工作人员变动太快对业务政策未深学细研，宣传力度也不够，宣传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二是符合条件个别残疾人常年在外地，自己不愿办理，自动放弃。三是部分残疾人残疾证到时限后，不愿意去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害怕重新鉴定后降低其等级，影响自己享受的补贴标准。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和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照实施办法要求，做到精准审核审批，把这项民生工程惠及到所有有需求的残疾人，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024年高龄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高龄补贴政策是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高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质量。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政府持续加大老年人福利投入，高龄补贴成为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渠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高龄补贴是为达到一定年龄（通常是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福利津贴。它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对老年群体的关怀。高龄补贴的实施：一是保障基本生活，减轻经济负担：高龄老人尤其是农村老人，养老金可能较低。随着年龄增长，医疗、照护等开支增加。补贴直接发放，旨在弥补基本生活开支，改善生活质量。二是应对老龄化，增进福祉：高龄补贴不仅是经济支持，也体现了尊重和关爱老人的社会导向，有助于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精准补贴，向困难群体倾斜：政策常对经济困难老人（如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给予额外照顾，并对失能老人给予特别关注，以减轻其照护服务的经济压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高龄补贴预算资金936.38万元，完成支付858.25万元，完成预算的91.7%。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设置围绕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通过按时、准确、足额发放高龄补贴，切实保障本县户籍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高龄补贴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目的在于确保公共财政资金的有效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最终保障政策初衷的圆满实现。确保这项充满人文关怀的惠民政策，能够精准、高效、公平、可持续地落到实处，真正让每一位高龄老人都能有尊严、有保障地安享晚年。它连接着政府的责任与人民的福祉，是现代公共财政管理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设置时重点注意一是政策法规紧密衔接，确保政策意图通过绩效目标得到充分体现和落实。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并非设定目标就结束，还需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绩效跟踪监控，动态掌握目标实现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在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管理和未来预

算安排。三是动态调整与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更符合实际管理和决策需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2. 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高龄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 项目结果。每月按时拨付高龄补贴资金，有效改善了高龄对象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

断完善。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高龄补贴项目资金属于民生保障资金。数量指标方面，全年共计补贴高龄对象24910人，做到应保尽保。质量指标方面，高龄补贴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时效指标方面，高龄补贴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四、评价结论

高龄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8.9分，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补贴标准较低，不足以满足现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发放对象不精准，死亡人员和户籍迁出本县人员不能及时掌握，导致发放对象不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进行大数据比对，及时更新老年人数据。二是加大老年福利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老年福利的发放标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